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

92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4年7月1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規範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老師，皆得為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在第一學期第一週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一名)選定程序。若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可延至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定程序。
- 第三條 指導教授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由各專業領域決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主任及原指導教授或原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新指導教授同意。必要時得由該組召集人召開組內會議協調；若仍無法決定，得由系主任徵詢其他組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或由系主任擔任。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轉組，其資格考需為新歸屬組之考科；論文計點須有新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
- 第六條 碩、博士研究生轉組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研究生轉組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研究生若轉組，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指導教授須要求指導之研究生至少修習轉至該組大學部的一門課）。  
三、在職專班研究生若轉組，修業年限延長為四年。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可向電機系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